

高雄市 110 年第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高雄市政府張副秘書長家興（15:00-15:30 民政局陳淑芳副局長暫代）

紀錄：翼景城

出席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 陳子璇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劉宇霆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王振圍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林彤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蔡欣妤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蕭維瑄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陳玉珂、陳荐宏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劉昭妤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黎璿萍

社團法人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王振圍

愛教會 劉子喜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劉子涵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楊佳羚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郭洪國雄

中山大學性別友善社 鄭庭仔、劉馨慧

高雄醫學大學巴塞拉性別友善社 陳怡蓁

列席委員：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李衣婷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王紫菡、謝佩珊、梁淑芬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蔣琬斯

列席局處：

衛生局 林秀勤、許意絃
教育局 李黛華、施麗琴、傅思維
文化局 林耿德
社會局 傅莉蓁
警察局 林于暄、許玉玲
觀光局 趙志崑
勞工局 鍾佳宏
法制局 張淑美
人事處 楊雅淇
都市發展局 張簡玉真
經濟發展局 劉純慧、黃敏維
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蘇冠銘
運動發展局 黃國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姜溯中、梁仕宏
民政局 陳淑芳、李靜冠、翼景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謹將高雄市 110 年第 2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決議：

- 一、編號 1 繼續列管，請經發局持續更新修訂進度。
- 二、編號 2 繼續列管，請觀光局持續以彩虹地景為核心向外推展規劃，並請文化局持續更新彩紅地景各種軟、硬體設施及闡揚其意義。
- 三、編號 3 解除列管，未來有相關建議仍可於會報提出討論修正。
- 四、編號 4 解除列管，教師研習主題部分如有相關規劃請再與團體及委員說明。

報告案二、

案由：謹將 110 年 4 月 12 日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工作坊各局處相關可執行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決議：

- 一、有關原民會，提報會議之資料應詳實，另有關於原住民族群中推動同志或多元性別議題部分，請參酌團體及委員意見研議精進 111 年相關內容。
- 二、有關圖書館(文化局)同志主題之書籍於特定期間配合展出，請參酌團體及委員意見辦理；另請將購買之同志相關書籍清冊列為下次會議資料供各團體及單位參考，或於會後直接提供團體(學校)。
- 三、有關警察局核心課程名稱，請會後諮詢團體及委員建議後修正；另倘有北部代表性專家擔任講師，請儘力爭取車馬費(交通費)。
- 四、有關同志諮詢熱線推出之「證件稱謂貼紙」，請民政局除區公所外亦向市府其他單位推廣，並予以行政及印製之協助。
- 五、辦理幼教教師、課後班教師、國小教師、教保員、托嬰中心人員、保母、長期照顧員、收出養機構及民眾(含家長)等對象之研習或培訓課程時，納入同志(多元)家庭及多元性別內容，請教育局、社會局及衛生局參考團體及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 六、請民政局評估將「同志家庭及其子女」列入下次本會報工作坊討論主題。

報告案三、

案由：110 年同志公民運動成果分享。

決議：有關認識同志家庭摺頁之發放及推廣，請民政局參考團體及委員建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	觀光局	編號	1
案由	建請經發局盤點並串連性別友善店家，並提供性別友善服務訓練及性別友善認證。		
說明	案係黃捷議員於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有關提案，彩虹平權大平台曾吸引金色三麥餐酒館、C.H WEDDING 婚紗，及 Google、微軟、Airbnb、聯合利華與花旗銀行等外商企業，及王道銀行、雲沛創新集團、貝殼放大與肯夢國際等本土企業公司，共同打造性別友善正面形象，所以為展現對所有消費者需求的尊重，吸引國內外旅客消費到該平台連署企業消費，有關本市商家輔導認證及商圈行銷，係為經濟發展局職掌，就性別友善服務訓練及性別友善認證事宜，請經濟發展局協助盤點串連性別友善店家，並研擬相關輔導認證事宜及辦法。		
權管單位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擬辦	一、本局辦理公司商業登記，依經濟部函釋營業場所管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責，爰性別友善店家輔導認證仍請依黃捷議員提案，由觀光局主責辦理。 二、是否為性別友善店家屬其自主營運行為，本局予以尊重，將加強宣導。		
決議	請經發局先盤點適合作為性別友善店家之類別，並儘速提出相關成果及議案。		

提案單位	民政局	編號	2
案由	有關辦理 111 年同志公民運動及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市 111 年度同志公民擬比照 110 年執行方式，開放各團體提案（1 月至 4 月初），本局將彙整提報於 111 年第 1 次本會報中（暫定 4 月下旬）討論並決議辦理內容，5 至 12 月為執行期間。</p> <p>二、另查，黃捷議員於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提案，建議本局辦單身聯誼活動時納入多元性別；惟查內政部民政司為改變國人晚婚、不婚之觀念，針對我國少子化對策「提升婚姻機會」中，賡續並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雖本局建立「雄速配」平台等活動，惟此係為鼓勵並營造適齡婚育，爰此單身聯誼政策之活動對象並未含括同性或多元性別者。</p> <p>三、承上，本局現有之單身聯誼活動加入多元性別元素與原訂計畫目的較為不符，擬另為多元性別單身者舉辦聯誼活動。</p>		
權管單位	民政局		
辦理情形/擬辦	<p>一、111 年同志公民運動擬以「多元性別之戀」為主題，請各團體提案。</p> <p>二、另邀請團體與本局共同試辦「多元性別聯誼活動」，就本案辦理可行性、活動內容及承辦團體等事項，提請討論。</p> <p>三、活動執行經費將由本局同志公民運動預算經費支應，惟需符合採購相關法規，例如總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依規定辦理招標等。</p>		
決議	<p>一、民政局之雄速配平台等單身聯誼活動納入多元性別部分，請參酌團體及委員意見，研議後續辦理方式。</p> <p>二、111 年度同志公民運動主題及辦理方式請民政局持續與團體溝通。</p>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編號	1
案由	有關市府研議「家庭伴侶制度」情形，建請相關進度可在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呈現及討論。		
說明	黃捷議員曾在 110 年 10 月 19 日質詢民政局局長討論「家庭伴侶制度」，希望同志家庭或較年長無法結婚的異性戀伴侶都能適用此制度，現人工生殖家庭收養過程需花多年時間，才能夠有雙親，同志收養家庭亦同，在無法共同收養的狀態下，需維持單親狀態，在修法前永遠無法被公平對待，希望高雄市能修改原本同性伴侶註記方式，比照日本明石市等地區，將伴侶制度改為家庭伴侶制度，在相關權益上才可被平等對待，民政局長當時回應將與法制局研擬及討論。		
決議	請民政局列入下次報告。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高雄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年別 (會議日期)	列管事項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權責 局處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除管	續管
1	108 (108/ 11/27)	本府各機關檢視權管自治法規及行政程序,就涉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進行法規修訂。	本案繼續列管,請經發局持續更新修訂進度。	經發局	有關本府經發局列管「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涉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有關夫妻一詞修正案,經諮詢本府法制局,本自治條例修正尚涉其他條文修正,影響層面甚廣,需多方考量,爰待研議後,再提送法規會審議。		√
2	109 (109/ 12/23)	請觀光局結合彩虹地景,規劃同志經濟之旅遊路線及友善商家認證。	本案繼續列管,請觀光局持續以彩虹地景為核心向外推展規劃,並請文化局持續更新彩虹地景各種軟、硬體設施及闡揚其意義。	觀光局、民政局、文化局	觀光局: 本局持續於高雄旅遊網宣傳露出「高雄彩虹遊程」,目前計有「繽紛海港之旅」、「紫蝶仙境之旅」、「漫步月世界」及「多元亞灣之旅」,既合乎多元友善之意涵,亦能強化推廣亞灣區之重點行銷方案,而且還能搭配輕軌周遊 2 日好玩卡,充分傳達高雄便利友善且新潮多元的概念,截至 11 月底,四大遊程累積達上萬次以上點擊數。 民政局: 配合觀光局推展規劃活動辦理。 文化局: 配合觀光局推展規劃活動辦理。		√
3	109 (109/ 12/23)	就如何增加新團體,會後另再審酌辦理方式,例如研議學校社團或青年學子加入會報事宜。	本案解除列管,未來有相關建議仍可於會報提出討論修正。	民政局	依團體及委員建議修正如附件。	√	
4	110-1 (110/4/28)	請教育局提報各級學校辦理教職員工同志教育、多	本案解除列管,教師研習主題部分如	教育局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 110 年 7 月至 9 月針對校內教職員工辦理「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相關研習共 17 場次,共	√	

		元性別研習等活動相關統計資料。	有相關規劃請再與團體及委員說明。		計 1,405 人參加，男性 455 人，女性 950 人。		
5	110-3 (110/12/23)	同志諮詢熱線推出之「證件稱謂貼紙」，請民政局所市外亦向其他單位推廣，並予以行政之協助。		民政局			
6	110-3 (110/12/23)	請圖書館(文化局)提供同志相關書籍及各單位參考，或於會後直接提供團體(學校)。		圖書館(文化局)			
7	110-3 (110/12/23)	辦理幼教教師、課後班教師、國小教師、教保員、托嬰中心人員、保母、長期照顧養民機構及民眾(含家長)等對象之研習或培訓課程時，納入同志(多元)		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			

		家庭及多元內容。					
8	110-3 (110/12/23)	民政局之雄速配台等聯納性分，團體員意見，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民政局			
9	110-3 (110/12/23)	請經發局盤點作為友善之類別，儘速提出相關及議案。		經濟發展局			
10	110-3 (110/12/23)	有關市府研議「家庭伴侶制度」現況進度。		民政局			

與會團體及委員發言重點摘錄：

發言團體/委員	發言重點摘錄
<p>社團法人台灣 青少年性別文 教會</p>	<p>1、有關列管事項 4，希望教育局提報之資料能夠更聚焦於同志或多元性別主題。</p> <p>2、有關提案討論案 1：</p> <p>(1) 有關性別友善店家之性別友善服務訓練及認證，建議執行單位可與在地團體共同合作辦理，並討論實質內容及如何認證較為可行。</p> <p>(2) 性別友善店家似類商圈形式，多個店家有共同屬性及其特性，在此前提下可創造較大的經濟效益，目前需要性別友善服務及認證。</p>
<p>高雄師範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 所</p>	<p>1、有關列管事項 4：</p> <p>(1) 附件 2、3、4 僅列出講師姓名，建議可增列學經歷或是聘請來源(如:性別人才資料庫)。</p> <p>(2) 建議教育局辦理教師研習時可設定年度主題(推動或重點項目)，並建立課程菜單，使教師研習在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部分能更為精進。</p> <p>2、有關報告案 2：</p> <p>(1) 現已有許多原民教師、原民相關組織都已經開始關注性別議題，建議原民會可以串連相關資源共同推廣。</p> <p>(2) 建議圖書館所購買的同志或多元性別相關書籍，可配合同志公民運動或同志遊行等特定期間特別展示出來。</p> <p>3、有關提案討論案 2：</p> <p>(1) 雄速配平台推動鼓勵婚育政策，不應排除同性及多元性別者，現一般交友網站都可選擇異性戀、同性戀或</p>

	<p>雙性戀等性傾向，作為標榜同志友善的市府及局處，不應設限。</p> <p>(2) 多元性別聯誼不宜與同志公民運動合併討論，同志公民運動係透過活動推廣認識同志、同志家庭及多元性別等，有其社會教育意義；雄速配平台資源其實也可讓同志及多元性別者使用，不應排除在外，因此不建議另外使用同志公民運動資源，去推動原本就應納入同志及多元性別的部分。</p> <p>(3) 希望各局處對於曾經或習慣辦理業務，能透過同志業務聯繫會報中以不同的視角來檢視辦理方式，例如少子化以往只想到異性戀夫妻能生小孩，事實上並非如此；未來雄速配或其他單身聯誼活動要變成性別多元，可以新增或修正部分文字，如原安排"男女雙方"改為安排"期待婚育之雙方"較中性字眼，未來辦理單身聯誼時，只要符合年齡、未婚等條件，不論性傾向都應該可以參加，不應設限。</p> <p>(4) 辦理多元性別聯誼值得鼓勵，但建議以雙軌併行方式辦理，同志公民運動如全部以"多元性別之戀"或"多元性別聯誼活動"較不妥，可為活動之一但其他活動仍要存在。</p> <p>(5) 舉辦單身聯誼相關活動不應排除同志，專屬同志公民運動部分經費也可有一部分去鼓勵婚育，但不宜成為同志公民運動的全部。</p>
<p>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p>	<p>1、有關列管事項 4，建議教育局可規劃辦理將多元性別及多元性別家庭，作為教師研習內容，並鼓勵教師使用相關資源，提升教師知能培訓。</p> <p>2、有關報告案 2：</p>

	<p>(1) 建議原民會在明(111)年度的活動能有較具體的規劃，倘有困難可尋求相關團體或單位協助。</p> <p>(2) 建議教育局在教師研習時納入同志家庭及多元家庭內容，以提升教師相關知能。</p> <p>(3) 因收出養承辦機構可能逐年更換，為確保相關人員具備性平意識及對多元家庭之理解，建議社會局應督促其落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3、有關報告案 3，建議認識同志家庭摺頁除電子檔外，可以印製紙本發送給教育單位。</p>
<p>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p>	<p>1、有關報告案 2：</p> <p>(1) 建議圖書館可將同志或多元性別的相關書籍及繪本擺放在顯眼處讓民眾翻閱。</p> <p>(2) 有關警察局辦理活動的核心課程命名「男女之外還有『第三性』？認識多元性別」，較為不妥，易有負面的聯想，建議在課程命名上需有性別敏感度。</p>
<p>社團法人台灣 人權促進會</p>	<p>1、有關有關報告案 2：</p> <p>(1) 部分講師從北部遠道而來，希望警察局等各局處在講師車馬費(交通費)上能予以編列。</p> <p>(2) 建議民政局繼續加強第一線人員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如跨性別)，避免性別錯稱問題。</p> <p>2、有關提案討論案 2：</p> <p>(1) 在雄速配平台也有調查年齡、宗教、興趣等項目，建議可增加調查"性向"選項，資料就可以列入數據庫參與配對。</p> <p>(2) 有關同志公民運動，"多元性別之戀"主題其實蠻籠統的，建議民政局主題可更限縮，如希望團體可以提案，建議經費上限可以清楚讓團體知道，並提供相關文件</p>

	或召開說明會，以提高團體提案意願。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1、有關報告案 2，本會製作之「證件稱謂貼紙」希望市府會與民眾接觸的單位都能協助發放，本會可提供貼紙或與各單位共同合作印製，歡迎各單位主動與本會聯繫。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1、有關報告案 2，建議圖書館提供購買的同志相關書籍清冊，俾利向學校推薦購買或推廣議題時使用。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1、有關報告案 2： (1) 建議圖書館能設置同志友善圖書專區，讓民眾可以更直接搜尋到相關書籍。 (2) 建議教育局、社會局及衛生局在辦理幼教師、教保員、國小教師、課後教師、托嬰中心、保母及長期照顧服務員之培育課程時，納入多元家庭及同志家庭內容。 2、有關報告案 3，建議可以同志公民運動部分經費增印紙本認識同志家庭摺頁發放至中小學及幼兒園使用。 3、有關提案討論案 2： (1) 同志及多元性別也都有適齡婚育需求，也有像一般市民使用雄速配平台的權利，另建議市府員工要持續接受 LGBT 相關訓練。 (2) 黃捷議員的質詢，係針對雄速配平台將多元性別排除在資源以外，希望勿扭曲其質詢內容；另同志公民運動應是幫助市民了解同志，因此不建議同志公民運動辦理多元性別之戀主題。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1、有關報告案 3，建議各局處可將同志家庭摺頁與現有成果專刊合作，增加摺頁曝光度，擴大宣傳效益。 2、有關提案討論案 2，同志公民運動如要辦理聯誼活動，以本會經驗，需要持續辦理參與度才會高，如持續辦理多場

	<p>次經費是否足夠?建議可以結合其他旅遊、活動等，與不同局處合作，增取更多曝光。</p>
<p>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p>	<p>1、有關提案討論案 1：</p> <p>(1) 有關彩虹經濟性別友善店家，在台北市是與商業處合作，在店家申請時增加部分選項如放置彩虹旗、性別友善文宣等，若有勾選可登記為性別友善店家；本案建議經發局及觀光局可跨局處，一同與團體討論友善店家認證、培訓及推廣事宜。</p> <p>(2) 台北市友善營業場所，係透過跨局處整合如穆斯林、性別友善及電子支付等，另如社會局目前有友善營業場所，建議可將現有資源盤點整合後一同討論發想。</p> <p>2、有關提案討論案 2，本案是針對中央政府少子化政策市府作出的研擬，在 5 月份中央政府少子化政策發表後，包括彩虹平權大平台、同家會、熱線等團體，都有發表聲明表示抗議少子化政策勿忘同志家庭，同時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即有達 5 千人覆議，衛福部回應：「全面檢視國家家庭及人口政策，讓同志與異性戀家庭沒有落差」，因此建議未來因應少子化政策辦理的相關活動，不應排除同志家庭。</p>
<p>愛教會</p>	<p>1、有關提案討論案 1，台灣作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婚姻平權的國家，在地區上具有強大的彩虹經濟磁吸能力，推動彩虹經濟議題，需要各局處的合作。</p>
<p>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p>	<p>1、有關提案討論案 2，建議民政局與團體共同辦理同志公民運動時，可以確定是要採委辦或以採購案辦理，讓團體可以提早掌握要撰寫之計畫方向及經費規模；另建議可明訂合作契約，讓團體知悉核銷相關規定及應如何履行契約內容，避免合作中途仍有需持續釐清的部分，另建議可還在合作前或中途召開共識會議，俾利順利合作。</p>

<p>蔣琬斯 委員</p>	<p>1、有關提案討論案 1，性別友善店家認證係屬跨局處業務，但需要有主責單位，目前高雄市有其他友善認證如穆斯林友善餐廳，可參考該認證模式。</p> <p>2、有關提案討論案 2：</p> <p>(1) 雖民政局雄速配平台係配合內政部民政司推動少子化及適齡婚育相關政策，但同志及多元性別者亦有婚育需求，市府相關活動應納入多元性別非僅服務異性戀；另同志公民運動是否辦理多元性別聯誼活動，應分開討論。</p> <p>(2) 現在多數交友平台在個人資料選擇時，都已包含個人性傾向，可納入數據庫內，而目前雄速配平台沒有該類選項，進而排除同志的使用，不論是以婚育或交友為目的，僅限定異性戀，是相當性別不友善的。</p> <p>(3) 現在市府許多活動都開放多元性別參與，如集團結婚，開放後願不願意參與是另一回事，但不應排除特定族群；人口政策已經不單是異性戀不願意生，很多同志願意生、想生且真的生，如果政策上能有更多支持或支援，同志族群在人口政策上也許有正向幫助。</p> <p>(4) 黃捷議員的提案係指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時納入多元性別，只要相關活動是性別中立、同志友善及多元性別友善的，不會影響單身聯誼活動的辦理，但能達到凸顯彩虹友善及彩虹城市的效益。</p> <p>(5) 各團體及委員希望民政局在舉辦單身聯誼活動時不要排除同志是相當明確的，在前端蒐集資料時，不排除同志就是相當友善的表現，建議可在常態性舉辦的聯誼主題中，其中一場次以同志或多元性別為主題。</p>
<p>李衣婷 委員</p>	<p>1、有關報告案 3，建議認識同志家庭摺頁可函文給律師公</p>

	<p>會、全律會等，法律問題通常會發生在法院或法律諮詢時，文宣放置在少家法院或家防中心讓民眾自由索取，可加強相關訊息推廣。</p> <p>2、有關提案討論案 2，同志公民運動可以採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的方式辦理，政府機關在需求說明書上載明規格、需求、頻率及活動，用公開評選由內外聘委員，由各團體表現最佳的履約能力，招標方式是可以參考的方向。</p>
謝佩珊 委員	<p>1、有關報告案 2，建議警察局課程名稱可以修改為「多元性別—愛與尊重」較為平權。</p> <p>2、有關提案討論案 2：</p> <p>(1) 現在網路交友平台確實可以選擇性傾向，在文字上認為同性及多元性別有被排除及歧視的情形，另外辦理「多元性別聯誼活動」，也有強迫出櫃或貼標籤的疑慮。</p> <p>(2) 男多於女是單身聯誼的常態，並不會因為加入了多元性別而更難配對成功，速配的成功率可能還會增加，建議於雄速配的調查資料中增加性傾向欄位。</p>